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審閱《東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6-2019》初稿

(小組文件第 8/19 號)

2.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工作報告的封面採用設計 C，而圖片位置則改用設計 A；內頁採用設計 C。小組亦通過工作報告初稿的內容，並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就工作報告的內容、排版及設計作最後決定。

II. 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小組文件第 9/19 號)

3.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東區區議會半年刊(2019 年 1 月至 6 月)初稿的內容，並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就半年刊的內容及排版作最後決定。

(會後備註：半年刊的內容及排版已獲小組正、副主席確認，並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刊登。)

III. 討論 2019-20 年度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活動計劃

(小組文件第 10/19 號)

4. 經討論後，小組分別通過揀選「富康禮品公司」作為製作無痕掛勾的承辦商及「健峯廣告禮品公司」作為製作 LED 感應燈的承辦商。小組亦通過「製作紀念品」活動，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62,200 元以舉辦活動。

5. 另外，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為處理小組活動由現在至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交的各項申請，小組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授權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批團體就修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的申請，而無需另行由區議會審核申請。此外，小組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授權東區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核以下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並授權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活動個案包括：

- (1) 更改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名稱、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以及延遲活動超過一個月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 (2) 未能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及
- (3) 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會後備註：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書編號：CI/190444)及授權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